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x60046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勋元

财务总监:王剑玉

独立董事:邵鹏辉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x600461@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91-85234708

邮　箱:jx60046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cdc@bcd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捷先生

独立董事:王艳茹女士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王奥女士

董事会秘书:钟宁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cdc@bcd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59090981

邮箱:bcdc@bc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0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xdjy100.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女士

财务总监:陈纪红女士

独立董事:苏涛永先生、张轶华先生、叶彦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xdjy100.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燕、孙莹虹

电话:021-33535658

邮箱:dongban@xdjy100.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9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05,906,0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398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永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05,369,695 | 99.9745 | 483,440 | 0.0229 | 52,962 | 0.002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67,443,183 | 99.7998 | 483,440 | 0.1804 | 52,962 | 0.019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张蓓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3

#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886,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78%。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武汉华实汇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实汇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等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4,321股,发行价格15.29元/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6,266,835股。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限售期 | 本次是否解禁 |
|---|---|---|---|---|
| 1 | 国机集团 | 4,578,155 | 18个月 | 是 |
| 2 | 国机资本 | 1,308,044 | 18个月 | 是 |
| 3 | 华实汇添 | 1,111,837 | 6个月 | 已解禁 |
| 4 | 诺德基金 | 506,285 | 6个月 | 已解禁 |
| 合计 | | 7,504,321 | / | /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886,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2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4,578,155 | 4,578,155 | 0.8637% | 0.8538% |
| 2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308,044 | 1,308,044 | 0.2468% | 0.2440% |
| 合计 | | 5,886,199 | 5,886,199 | 1.1105% | 1.0978%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6,135,217 | 1.14% | -5,886,199 | 249,018 | 0.05%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249,018 | 0.05% | 0 | 249,018 | 0.05% |
| 首发后限售股 | 5,886,199 | 1.10% | -5,886,199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30,055,637 | 98.86% | 5,886,199 | 535,941,836 | 99.95% |
| 三、总股本 | 536,190,854 | 100% | 0 | 536,190,854 | 100%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已在《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5年3月19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此外,国机集团做出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履行情况 |
|---|---|---|---|---|
| 国机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国机集团作为国机精工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避免与轴研科技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br>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r>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轴研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r>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国机集团因股权收购、划转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与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股权的,国机集团承诺自完成前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在保障轴研科技投资者利益前提下,完成将前述公司注入轴研科技的相关工作;若轴研科技认为前述公司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无意收购或前述公司不符合注入轴研科技条件的,则自国机集团完成前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将前述公司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相关工作。<br>国机集团承诺自完成前述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将前述公司注入轴研科技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完成之日止,将所持的前述公司股权委托轴研科技管理,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br>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轴研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轴研科技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br>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轴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轴研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轴研科技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轴研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 2017年02月06日起长期有效 |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国机集团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br>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轴研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轴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轴研科技的资金、资产。<br>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轴研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轴研科技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 2017年02月06日起长期有效 |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
|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本企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 保证轴研科技独立性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br>1、保证轴研科技人员独立<br>(1)保证轴研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之间独立。<br>(2) 本企业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向轴研科技推荐董事、监事、经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轴研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br>2、保证轴研科技资产独立完整<br>(1)保证轴研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br>(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保证轴研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占 用的情形。<br>(3)保证轴研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br>3、保证轴研科技财务独立<br>(1) 保证轴研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br>(2)保证轴研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3)保证轴研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br>(4)保证轴研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兼职。<br>(5)保证轴研科技依法独立纳税。<br>(6)保证轴研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轴研科技的资金 使用。<br>4、保证轴研科技机构独立<br>(1)保证轴研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 组织机构。<br>(2)保证轴研科技的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br>5、保证轴研科技业务独立<br>(1)保证轴研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 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r>(2)保证本企业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轴研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br>(3)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轴研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轴研科技 (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 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其控 制的除轴研科技外的其他企业与轴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轴研科技经营 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其控制的除轴研科技(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轴研科技 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br>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轴研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 2017年02月06日起长期有效 |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
|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022年12月26日起 |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东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发出通知,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机精工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审议了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2025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情况。

关联董事闫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7,959.6384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庭外重组阶段共有12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经公司及辅助机构审查,初步确认债权73.46亿元,因诉讼未决、条件未成就等原因暂缓确认127.10亿元。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向客户发送催收函等方式开展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持续沟通,及时跟踪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同时持续梳理存量资产,探索可行的资产优化路径,争取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各类风险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通过债权债务归集并抵销的方式,对现有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进行优化,旨在化解债务风险,减少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精细化、节约化管理降低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70,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2.73%,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2.88%。万永兴先生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6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75%。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0,230,682,5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454.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79%;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20,816,375,8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554.14%,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69%。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0,230,682,5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938.92%,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79%;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20,816,375,8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024.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69%。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标记起始日 | 冻结/标记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郑州瑞茂通 | 70,600,000 | 12.73% | 6.50% | 否 | 2026年9月22日 | /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万永兴 | 62,500,000 | 200% | 5.75% | 否 | 2026年9月22日 | /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133,100,000 | 22.73% | 12.25% | -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郑州瑞茂通 | 554,443,265 | 51.02% | 130,043,265 | 424,400,000 | 100% | 51.02% |
| 上海豫辉 | 89,285,714 | 8.22% | 0 | 0 | 0 | 0 |
| 万永兴 | 31,250,000 | 2.88% | 0 | 31,250,000 | 100% | 2.88% |
| 刘轶 | 13,392,857 | 1.23% | 0 | 0 | 0 | 0 |
| 合计 | 688,371,836 | 63.35% | 130,043,265 | 455,650,000 | 85.08% | 53.90%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0,230,682,5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938.92%,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79%。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国微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990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3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9.86万份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6人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30元/份

8.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则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等公告。

(四)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经自查,未发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五)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等相关公告。

(六)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19.86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56人

(四)行权价格:66.30元/份

(五)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李天池 | 副董事长、总裁 | 中国 | 4.00 | 0.24% | 0.0047% |
| 翟应斌 | 副总裁 | 中国 | 7.00 | 0.43% | 0.0082% |
| 杨秋平 | 财务总监 | 中国 | 12.00 | 0.73% | 0.0141% |
| 佟晓丹 | 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9.00 | 0.55% | 0.0106%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52人) | | | 87.86 | 5.37% | 0.1034% |
| 合计(共56人) | | | 119.86 | 7.33% | 0.1411% |

注: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必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时间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行权期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考核年度 | 该年考核用的指标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6年 | 2026年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X) | X≥60% | 100% |
| | | | 30%≤X<60% | 75% |
| | | | 24%≤X<30% | 50% |
| | | | X<24% | 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7年 | 2027年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X) | X≥100% | 100% |
| | | | 50%≤X<100% | 75% |
| | | | 40%≤X<50% | 50% |
| | | | X<40% | 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8年 | 2028年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X) | X≥150% | 100% |
| | | | 80%≤X<150% | 75% |
| | | | 64%≤X<80% | 50% |
| | | | X<64% | 0% |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的数值;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6亿元。

4. 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相挂钩。在考核期内,公司将对各子公司/部门层面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如所属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该子公司/部门内激励对象的对应子公司/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如该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75%、50%、0%时,公司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子公司/部门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分别为50%、50%、5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子公司/部门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或个人考核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期内,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国微JLC2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90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3日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19.86万份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6人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6年9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19.8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09元/股(2026年9月1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5.7005%、27.3135%、24.9759%(分别采用深证成指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227%(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119.86 | 783.05 | 123.24 | 363.78 | 222.53 | 73.50 |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产生的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升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